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19〕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 督促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督促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函》转发你们，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教育部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抓紧调研、制定办法。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各市各高校在学习宣传的同时，要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是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教育部要求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师德工作情况，12月31日前报送7至12月师德工作情况。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地区和高校没有上报。各市各高校须于10月15日前书面报告未上报原因，并于10月21日前将2019年上半年师德工作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是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把师德师风建

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工作，加强对十项准则落实情况的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将进行督导，对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学校进行宣传和推广，对逾期仍未报送的，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形式，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李辉，电话：025-83335120，邮箱：lih@ec.js.edu.cn。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督促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函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督促落实 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多次作出明确指示。陈宝生同志在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上，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9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就推进十项准则的落实提出明确要求。

目前，仍有个别地方和高校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工作不力，未按要求按时制定并报送符合本地本校实际、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或简单以转发教育部有关通知代替落实；未按要求建立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和报告制度，师德违规情况报告不及时、不全面。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推进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深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有关省（区、市）、学校提出以下要求：

1. 书面报告未按时制定并报送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的原因，于10月10日（星期四）下班前反馈我司。

2. 尽快制定并报送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同时按照教师厅函（2019）2号要求，建立师德违规情况报告制度，尽快报送2019年上半年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此后按照时间节点定期报送）。以上工作务必在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仍未报送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措施，追究有关责任。

联系人：何昱锡 宋长远

联系方式：010-66097046 66097842（传真）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